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進一步延長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的公告(「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及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經延長諒解備忘錄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諒解備忘錄公告所披露，各訂約方同意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60個曆日內(「獨家期」)與另一訂約方合作就正式協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達成獨家的共識。根據諒解備忘錄，獨家期於2020年4月20日屆滿(「屆滿日」)。

如經延長諒解備忘錄公告所披露，訂約方已簽訂諒解備忘錄的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將屆滿日分別延長至2020年6月18日及2020年9月17日。

由於訂約各方需要額外時間磋商及協定正式協議的條款，故訂約各方於2020年9月17日簽訂諒解備忘錄的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將屆滿日延長至2020年12月16日。

除上述內容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按原條款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謹此強調，潛在合營企業未必會組成，須待(其中包括)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並訂立有關成立潛在合營企業的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0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